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轨道交通专项研究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一)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重点项目轨道交通专项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一）、北京润泰荣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二）（统称“乙方”）开展《重点项目轨道交通专项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梳理：梳理亦庄新城现状及规划轨道交通条件；分析既有轨道交通对同仁医院的服务条件；分析南部地区轨道交通服务条件。（2）重点项目轨道必要性分析：从现状、上位规划、人岗分布、出行需求、产业发展进行必要性分析。（3）轨道交通方案研究：轨道交通廊道研究、线网关系、站点设置、一体化策略、南部地区统筹研究（4）工程可行性分析：重难点分析、接入条件、设站条件及制式、与沿线用地关系。（5）结论与建议。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按甲方需求的数量和形式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

2、**成果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最终研究成果。本项目具体进度时间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政策性、招商等因素需要延迟提交最终成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评价方法

在重点项目轨道交通专项研究文件编制完成，且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后，以研究成果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局局长办公会或专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专家评审会书面通过意见作为成果验收的方式和乙方完成工作的标准。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
¥【2,210,000.00】元（含税），其中，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一）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
¥【1,326,000】元；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二）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84,000】元。
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支付方式：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105,000.00】）。

其中，支付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一）金额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元整¥【663,000.00】元；支付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元整¥【442,000.00】元。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办公会或专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专家评审会书面通过意见，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105,000.00】）。

其中，支付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一）金额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元整¥【663,000.00】元；支付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442,000.00】元。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特殊情况，经取得甲方同意后除外），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编制成果，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3、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



仍未能按时提交，应按照本条第2点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延迟20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迟1日，甲方应当支付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5、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拥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对方案提出询问、质疑，并进行相应的合理修改。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陆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含骑缝章) 之日起正式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重点项目轨道交通专项研究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1602039060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16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8350875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210211933 2016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姜虹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85902844-844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 0000 3609 0242 04502			
受 托 人 （ 乙 方 二 ）	名称（或姓名）	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16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苗郝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高颖寰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2号1单元2605室	邮政 编码	100164	
	电 话	010-57539350	传真	010-575393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三环支行			
	账 号	11200401040011379			

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利



2016

联合协议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重点项目轨道交通专项研究（项目名称）”2641STC63700/01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体方案统筹、研究大纲制定、各分项专题规划方案研究、方案审核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现状调研及现状问题分析及上位规划梳理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230,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338,000.00元；
 - （2）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892,000.00元；
 - （...）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9月11日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一通



02'

八七四八